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翁鹏斌先生，董事李鸿庆先生，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董事翁鹏斌先生，董事李鸿庆先生，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14日至2022年1月13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344股、14,500股、42,050股、14,344股、9,500股，合计不超过94,738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3%、0.064%、0.186%、0.063%、0.042%，合计不超过0.418%，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要求。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收到公司董事翁鹏斌先生、董事李鸿庆先生、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职务	无限售流通股	高管锁定股	持股总数	持股总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翁鹏斌	董事	14,344	43,031	57,375	0.0253%
李鸿庆	董事	14,500	43,500	58,000	0.0256%

黄世华	财务总监	42,050	126,150	168,200	0.0742%
张雨	副总经理	14,344	43,031	57,375	0.0253%
郭志峰	副总经理	9,500	28,500	38,000	0.0168%

注：公司当前总股本为 226,559,307 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相关内容

-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 2、股份来源：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及二级市场增持。
- 3、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减持数量和比例：公司董事翁鹏斌先生，董事李鸿庆先生，财务总监黄世华先生，副总经理张雨先生，副总经理郭志峰先生计划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4,344 股、14,500 股、42,050 股、14,344 股、9,500 股，合计不超过 94,738 股，即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3‰、0.064‰、0.186‰、0.063‰、0.042‰，合计不超过 0.418‰。

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翁鹏斌	14,344	0.063‰
李鸿庆	14,500	0.064‰
黄世华	42,050	0.186‰
张雨	14,344	0.063‰
郭志峰	9,500	0.042‰
合计	94,738	0.418‰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应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起始日：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窗口期不减持）。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翁鹏斌先生、李鸿庆先生、黄世华先生、张雨先生、郭志峰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股份增减持承诺。

三、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1、翁鹏斌先生、李鸿庆先生、黄世华先生、张雨先生、郭志峰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关注翁鹏斌先生、李鸿庆先生、黄世华先生、张雨先生、郭志峰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翁鹏斌先生、李鸿庆先生、黄世华先生、张雨先生、郭志峰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昆山新莱洁净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